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專案助理 喬仲琦 電話:03-3322101#7589

傳真: 03-3318446

電子信箱:10013570@ms.tyc.edu.tw

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1010604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76735100E 11101060401 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\_11101060401\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11年 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11年11月1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1009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(詳見附件實施計畫)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 時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因校園施工中,詳細地點屆時以研習系統發送錄取通知一併告知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:本市高中(職)、學前、國中小、普通班教 師、行政人員及治療師、特教師助理員等,或對本議題 有興趣之人士。
  - (四)報名方式:請欲參加人員於111年12月2日(星期五)前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











/study.php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11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- 三、本案參加人員全程參加者,核給研習時數6時,研習當日由 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核予公(差)假登 記,並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 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,詳細內容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協助下載,對本案有所疑問,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電話:(03)3394572分機839。

正本: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

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電2872/11/6]1文